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3.011

论被告人的法庭交流权

杨勇

(贵州财经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被告人的法庭交流权指在法庭开庭审理阶段被告人与其辩护人相互交流的权利。实践中,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缺失影响有效辩护的实现,亦不利于庭审效果。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可以促进有效辩护、消减法庭冲突、实现主观程序正义。因此,当被告人出现行为偏差或者意见分歧等情形时,应当许可被告人与辩护人通过及时交流或者休庭交流的方式进行沟通。同时,法庭交流权不得滥用,应当尊重法官诉讼指挥权、注重沟通效率、遵循特定伦理规范。为保障法庭交流权落到实处,可通过合理布局被告人法庭席位、完善休庭规则、畅通法院临时羁押室的会见渠道、建立侵犯法庭交流权的救济机制四个方面来实现。

关键词:法庭交流权;自主性辩护;协同性辩护;有效辩护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3-0083-09

一 问题的提出

司法实践中,大部分被告人都是初次犯罪,在刑事法律和诉讼技巧上存在“先天知识空白”和“后天经验不足”的短板,其初次参加庭审无异于一场“裸考”,被告人与辩护律师庭审中进行交流的必要性凸显。一方面,因我国被告人不享有阅卷权,其通过法庭交流可知晓证据材料、了解法律规定、获得心理安慰,与辩护律师之间的信赖关系得以建立和增强。另一方面,辩护律师可通过这种交流调整辩护思路,促进庭审有序进行,进而形成辩护合力。尤其是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所有的审前工作都需要接受法庭的检验,所有的矛盾冲突将可能在法庭上呈现并予以解决。无论庭前准备如何充分,随着庭审的推进,庭审中新争议、新冲突、新情况均难以避免。为达有效辩护之目的,被告人理应当庭求助于他的辩护人;作为帮助被告人的辩护人,也应有义务及时地指导、帮助被告人积极正面地参与庭审。

然而,当前法律界并未对被告人与辩护人在法庭审理期间的交流互动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在理论界,学者们讨论被告人与辩护律师之间的沟通交流问题,主要通过审前阶段的“会见权”和“阅卷权”两个方面加以研究。在法律制度层面,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告人往往是接受公诉人、审判员轮番讯问以及辩护人经法庭许可后对其发问等方式被动表达意见,也即被告人是接受“控辩审”三方“审问”进行被动陈述,谈不上互动性的交流^①。在审判实践中,法庭亦往往禁止被告人与辩护人自行交流。比如,2020年7月,在内蒙古包头王永明案庭审过程中,徐昕律师认为法庭审理程序严重违法无力继续辩护,准备与当事人沟通解除委托时,被法警呵斥“懂不懂规矩!别说话!”^②又如,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理敬克文滥用职权一案中,曾有律师在法庭上向被告解释程序问题,被审判长以违反法庭秩序为由将其驱逐出庭^③。

综上,当前理论回应和实践关照的双重缺失

收稿日期:2022-01-13

基金项目:2021年度贵州财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2021YJ028);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4BFX154)

作者简介:杨勇(1981—),男,土家族,贵州铜仁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法律职业伦理研究。

①具体可参阅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1条之规定。

②知律空间:《包头王永明案:一场令人忧心的庭审百态纪实》,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219474805538602&wfr>。

③陈俊杰:《北京律师赴四川出庭三次被逐》,《新京报》2007年8月17日。

已不适应新时代“正义可围观、受评价、更可感”的要求。可以说,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缺失使得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向诉讼客体降格,同时被告人与辩护人作为辩护整体被人为地割裂开来。当高屋建瓴的顶层设计遭遇“短兵相接”的基层现实,当理论的缺失伴随实践的困窘,被告人可否享有法庭交流权的问题日益凸显出来。本文中,笔者结合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和实践,将被告人因开庭需要被临时羁押在法院到法庭开庭审理至闭庭的阶段,被告人与其辩护人相互交流的权利,称为法庭交流权。

二 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多层意义

提炼法庭交流权之概念,赋予被告人法庭上与其辩护人相互交流的权利,不仅仅是因为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的重要体现,更在于该项权利具有不可忽视的多层重要意义。

(一) 提出被告人“法庭交流权”概念之根据

有学者认为,“法庭交流权”之概念涵盖于辩护权之下,同时可为“会见权”“陈述权”等概念吸收,且该概念目前无法律之明文规定,故提炼“法庭交流权”概念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笔者认为,以下四方面是根据可证成本概念提出的必要性。

一是域外法院判决已普遍认可法庭交流权。事实上,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并不是一种天方夜谭的理论空想,而是一种被实践证明了的事实。对此,西方法治国家已有大量判决予以确认。比如,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佩里诉里克(Perry v. Leeke)一案中,认为在辩护关系成立的所有时间,被告人有权与其律师不受限制地讨论案件^①。在基德诉美国(Geders v. United States)一案中,法院亦认为被告人与辩护人之间沟通交流的时间段为正式指控开始直到审判结束^②。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中,若案情复杂、重大(Complexity and Seriousness of the Case),给予被告人与辩护人庭前15分钟的时间用于讨论案件和辩护策略是远远不够

的,法庭应当适当休庭(Adjourn the Hearing)给予被告人与其辩护人庭审沟通的机会以备其充分讨论案情,否则违反正当程序原则^③。

二是我国已初步提出法庭交流权的制度设想。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33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被告人供述发生重大变化、拒绝辩护等重大情形,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可以与被告人进行交流。”2017年,全国律师协会颁布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125条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或提出更换律师的,辩护律师应当建议休庭,与当事人协商妥善处理。”可见,被告人与辩护人的法庭交流问题并非完全无制度支持,只是未引起学界和实务界的重视。

三是被动供述、陈述与“交流”之含义相距甚远。如上文所言,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庭审中,公诉人、法官是对被告人进行“讯问”,被告人是被动进行“供述与辩解”,常识告诉我们这不是“交流”而是“审问”;对辩护人而言,是通过法庭许可后对被告人进行发问核实情况。可见,无论是“讯问”后的“供述与辩解”或是“发问”后的陈述,被告人都是在被动地依据限定问题作答,毫无讨论、交换意见的空间,这与“交流”之含义不在一个层次。

四是“法庭交流权”之概念与庭审实质化之理念完全契合。庭审走过场、刑事审判沦为“形式审判”已为世人所诟病,庭审实质化成为大势所趋。庭审实质化必然要求被告人能够充分地表达意见,如此方能与控方形成实质对抗。有学者指出:“被告主体地位能否落实,相当程度取决于其能否实质、有效行使辩护权,而资讯地位优劣则是辩护有效与否的关键环节。”^④资讯地位如何取得?一般通过沟通交流而来,“能否为被告人利益作出偏袒性辩护、提出关键的无罪证据、有效地对抗控方,取决于律师从被告人那获得的或者交流而来的实质信息”^⑤。换言之,法庭交流权

①Perry v. Leeke, 488 U.S. 272 (1989).

②詹姆斯·J·汤姆科维兹:《美国宪法上的律师帮助权》,李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9页。

③Sakhnovskiy v. Russia, ECHR, Judgement (Application no. 21272/03), para. 103, 106 (2010).

④王兆鹏:《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78页。

⑤詹姆斯·J·汤姆科维兹:《美国宪法上的律师帮助权》,李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8页。

完全不同于庭前的会见权以及被动的陈述权,更不是笼统的“辩护权”之概念,而是在庭审实质化背景下,强调被告人主体性,重塑法庭裁判结构的应有之义。

综上,被告人法庭交流权概念之提出并非主观臆造,而是在我国特定的庭审结构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有效辩护和庭审实质化理论,对辩护权内涵的深化和拓展,“法庭交流权”这一概念之提出,具有现实性、必要性。

(二) 促进有效辩护的必经渠道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辩护人最重要的权利大概是能够自由同当事人交流”^①。甚至有学者认为,“无自由交流,无辩护”^②。我国台湾地区林钰雄教授亦指出,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为达有效辩护之目的,原则上必须保障辩护人与被告之间不受监听、干扰或阻碍的交流权^③。

其一,通过沟通协商形成的辩护权的整体性是有效辩护的重要保障。辩护权分为被告人自主性辩护权和律师辩护权两个方面。被告人、辩护人作为辩护权的共同享有者,两者追求被告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应当是一致的。然而,由于缺乏沟通往往导致被告人与辩护人之间产生冲突,辩护权的整体性被人为地割离开来,甚至出现被告人与辩护人自说自话、南辕北辙的情况,大大削减了辩护的有效性。因此,在被告人出现行为失范或者与辩护意见发生分歧时,通过辩护律师与其进行充分的引导、沟通从而消除分歧,形成辩护合力,无疑对有效辩护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其二,通过沟通协商调整辩护策略可应对庭审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庭审作为一场对决,在某种程度上犹如擂台上拳击手之间的相互攻击与防御。因此,一方面,被告人在任何法律和事实上有不确定、不知晓的情况时,其可以征求辩护人的意见。另一方面,律师应当主动沟通,告知辩护策略及选择策略的利弊,最终让被告人自己作出选择,因为“审判中的沟通交流同样十分关键,随着审判的进行,律师需要视情况作出策略性决定,调整

辩护策略,这就需要从委托人处获得证据的相关信息,或者需要沿着以前没有调查清楚的线索继续调查”^④。

(三) 消解庭审冲突的有效路径

近些年来,仅媒体广泛报道的庭审冲突就不下数十起,如贵州小河案、杭州保姆纵火案、内蒙古包头案等。实践中,庭审冲突的情形远不止上述“幅度较大”的法庭冲突,更多是体现在被告人、辩护人之间缺乏交流沟通导致的“幅度较小”的多类型的法庭冲突。比如,被告人与公诉人的冲突、被告人与法官的冲突、被告人与辩护人之间的冲突,等等。冲突的原因无外乎程序、证据、辩护行为(含策略)三个方面存在分歧。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为消解庭审冲突的可行路径。

一方面,被告人的行为失范需要辩护人通过当庭沟通予以引导。在我国,被告人不享有阅卷权,同时由于办案程序的日益繁琐化导致看守所接待压力增大,大大压缩了律师庭前会见被告人的次数和时间,再加上律师的勤勉尽职程度也影响庭前的沟通情况。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律师会见难问题更加凸显,律师与被告人的庭前沟通严重不足。当长期被羁押而又未能全面知晓案件信息的被告人突然出现在法庭这样一个相对公开、透明的场合,难免出现要么有更多的表达诉求、要么过于紧张而不知所措,从而出现行为失范的现象(下文将详细论述此内容)。因此,作为专业律师,不管是出于有效辩护还是增强庭审效果的考虑,均可以通过当庭的沟通、协同,对被告人予以引导,从而达到消解庭审冲突、提高诉讼效率的目的。

另一方面,辩护律师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冲突之消解需要尊重被告人的意志。实践中,辩护人与公诉方、审判方发生冲突的典型行为表现为辩护人拒绝辩护和擅自退庭。拒绝辩护通常出现在法律援助案件中,由法官同意后退出法庭不再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而擅自退庭则是不以法庭许可为前提私自退出法庭审判以抗议法庭不公^⑤。

①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2004年版,第63页。

②简铭显:《论扣押辩护人所持有之物件》,中国台湾东吴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③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册)》,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237页。

④詹姆斯·J·汤姆科维兹:《美国宪法上的律师帮助权》,李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9页。

⑤杨勇:《辩护律师退庭的三种形态及规制》,《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这两种情形都把辩护权的真正享有者——被告人晾在一边。这种不顾及被告人意志和利益的行为与辩护人作为被告人的协助者身份格格不入。基于此,无论是辩护人申请法庭退出辩护或是擅自退庭抗议,都应当与被告人进行当庭沟通、协商。通过庭审沟通而尊重被告人的意志、听取其意见,可为辩护律师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冲突之消解提供可能的路径选择。

(四) 保障主观程序正义的实现

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①“感受公平正义”之所以如此重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司法公信力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众对司法的主观态度,而民众的主观体验又是连接司法公信力和程序正义的桥梁^②。

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与主观程序正义紧密相关。主观程序正义关注的是人们对诉讼程序是否公平的主观感觉,如果程序能增强当事人的公平感,则符合主观程序正义的要求^③。有学者通过实验研究表明,行为人的表达机会和参与度强烈影响着其对程序及其结果公平性的感受。当给予行为人更多的表达机会和更深的参与程度时,行为人觉得程序更为公正。反之,往往认为不公正。“公平性的增强来自于纯粹的表达”,重要的因素在于,“做出判决的人看上去充分考虑了当事人所表达的观点,哪怕他或者她最终并没有受这些观点影响”^④。试想,在绝大多数被告人长期处于未决羁押状态而与外界信息中断且法律知识储备不足的情况下,被告人只能被动地接受各方的“审问”,而不能主动、积极地寻求到帮助和支持,稍有辩解还会落得“认罪态度不好”的评价,被告人何以感受公平正义?可见,按照主观程序正义的内涵,赋予行为人更多自由表达的机会,是主观程序正义的内在要求。

三 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法律构造

通过上文分析,赋予被告人的法庭交流权既是现实所需,也是长远之虑。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讨论被告人该项权利的法律构造,为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实现厘清认识误区。

(一) 权利主体:被告人与辩护人

权利的主体即权利的归属,直接关系权利的去向。表面看来,既然称为“被告人的法庭交流权”,其权利主体当然是被告人,再讨论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主体似乎显得毫无必要。事实上,被告人法庭交流权主体问题与我国特殊的诉讼结构、“交流”的含义等息息相关。

首先,从诉讼结构上看,控辩审三方中仅辩护人与被告人属于同一阵营。如何让交流成为可能?在地理意义上,只有同流才能交流。在人际交往上,只有地位平等才能有效交流。然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1款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告人只是公诉人讯问的对象。对于审判方,法官的“沟通”方式也主要体现为告知权利、补充讯问。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在我国法庭上,公诉方乃“讯问”、法官亦多为“补充讯问”,被告人往往是被“教化”的对象和载体^⑤,可见,公诉人、法官很难说得上是在与被告人“交流”,而是在“完成庭审作业”。基于职能和利益驱动方面的差异,能与被告人“同流”而后推心置腹地“交流”的,非与被告人站在同一战线的辩护人莫属。基于此,法庭交流权的主体应当是被告人本人以及与其站在同一战线的辩护人。当然,辩护人行使法庭权利的后果的承担者仍为被告人。

其次,从语义上看,交流指“彼此把自己有的供给给对方”^⑥。可见,交流是相互的,而不是缺乏互动的被动式参与。正如语言学者指出,双向交流方可使思想得以传递、情感得以疏导、行动得

①《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 习近平主持》,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224/c1024-20581427.html>。

②冯健鹏:《主观程序正义研究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③艾伦·林德:《程序正义的社会心理学》,冯健鹏译,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3—4页。

④詹姆斯·J·汤姆科维兹:《美国宪法上的律师帮助权》,李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4—96页。

⑤李昌盛:《刑事庭审的中国模式:教化型庭审》,《法律科学》2011年第1期。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650页。

以协调^①。就被告人与辩护人参与庭审的情况而言,同样需要彼此的双向沟通。一方面,被告人出于法律、证据等方面的疑惑或者心理上的不确定,可以与其辩护人主动交流。另一方面,辩护人基于其职责,根据被告人的临场表现,应当积极地对被告人进行法律和经验上的引导、纠正。犹如,疼痛难忍、神色慌张的病人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其当然渴望可以与医生自由交流自己身上的疼痛和内心的感受,而医生出于有效治疗的考虑,也应随时观察、了解病人病况的变化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道理类似,被告人可以与辩护人进行当庭交流,辩护人也应当积极主动跟被告人进行沟通交流。

(二) 权利客体:行为偏差与意见分歧

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客体即法庭交流的对象。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与辩护人到底要交流什么?法庭出现哪些情况时需要被告人与辩护人进行交流?法庭交流权的客体即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结合实践,可将该权利客体分为行为偏差与意见分歧。

一是被告人存在行为偏差。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为被告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或信息不对称导致产生偏离诉讼规则和法律规定的认识从而作出有意或者无意的失范行为。譬如,曾有被告人认为,司法机关是党领导的,因而判决应当适用党章有关规定,进而在法庭上就法律适用问题与法官发生争吵;二为被告人缺乏诉讼经验产生焦虑、恐慌而作出的失范行为。譬如,被告人在法庭上因为紧张反复抖腿,被法官认为是认罪态度差、不尊重法庭。

二是被告人与相关人员存在意见分歧。这种情况也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因被告人与辩护人的意见相左而产生的意见分歧。譬如,被告人认为无罪而辩护人认为有罪,或者庭前认为自己无罪,庭审中突然认罪,需要对辩护策略进行调整;二是被告人的两名辩护人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意见分歧容易削减辩护力量,不利于有效辩护之实现。

实践中,造成行为偏差与意见分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表现的具体形态也存在多样性,在此不

一一列举。但不管基于何原因,当被告人出现行为偏差或者与辩护人意见分歧时,都会导致辩护效果的削弱,对被告人造成不利影响。允许被告人和辩护人当庭沟通交流就是为解决行为偏差与意见分歧提供机遇和空间,从而真正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此外,还需指出的是,当被告人在事实、法律或者情绪上存在困惑、不解、焦虑,单方要求与辩护律师进行沟通时,也应当许可其进行简短的法庭交流。

(三) 权利行使方式:及时沟通与休庭沟通

在法庭这一剧场化特定空间,秩序性和仪式感都较为凸显。如果沟通方式不当,不但解决不了“行为偏差和意见分歧”,反而会带来新的冲突和矛盾。笔者认为,可根据“行为偏差和意见分歧”的程度,相应地采取及时沟通或休庭沟通的方式。

关于及时沟通。及时沟通,指不需要休庭,通过简短告知、解释、提示、回答甚至手势语即可交换信息、达到纠正失范行为、化解意见分歧的目的之沟通方式。比如,被告人在回答司法机关讯问时显得手足无措,曾出现过辩护人通过使眼色、打手势等方式及时与被告人沟通交流的情况。这种表达方式从礼仪、形式上看,有不规范、不正当性之嫌,故往往被公诉人或者法官制止、甚至训诫。因此,若法庭许可被告人、辩护人便捷地及时沟通,辩护人完全可光明正大地对被告人进行简短回答、告知、解释、提示、引导。

关于休庭沟通。休庭沟通,指被告人、辩护人向法庭申请休庭为被告人、辩护人相互沟通提供机会和空间的沟通方式。需要休庭沟通的场合,往往是法庭出现了严重的意见分歧与庭审冲突,以致于影响到诉讼结构的完整性、法庭空间的有序性、审判程序的公正性。比如,在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中,辩护人擅自退出法庭,不仅会阻断程序的顺利进行,还会导致审判程序是否合法的疑问。这种情况下,法庭应当主动休庭,促使辩护人与被告人进行当庭沟通、交换意见并记录在案。又如,被告人出现情绪失控、与法庭进行对峙,导致无法进行庭审时,辩护人应当向法庭申请休庭,由辩护人对其进行疏导、安抚,而不是不加区分地被审判

^①陈波:《语言和意义的社会建构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

长以被告人认罪态度不好为由,指挥法警带回法院临时羁押室予以训诫甚至缺席审判。

(四) 权利空间:法庭之内与法庭之外

任何诉讼行为都离不开必要的空间,法庭交流权的行使也不例外。空间要素即物理意义上的场所。由于法庭交流权主体的特殊性和交流的隐私性,法庭交流权的空间(场所)要满足被告人与辩护律师交流的需要,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交流空间的安全性。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可能具有逃跑、攻击他人、自残自伤等社会危险性,出于安全考虑,法庭必要时需要给被告人戴上戒具。因此,当法庭许可被告人与辩护人交流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辩护人(尤其是辩护人)注意有关安全事项,保障被告人的人身安全,避免造成其他后果。

第二,交流空间的相对私密性。交流是情感的传递和信息的交换,具有一定的私密性。私密信息、内心情感、委托保密事项等当事人不愿意让第三人知道的信息,法庭应当创造条件为其保密。比如,被告人与辩护律师发生冲突,在讨论退出辩护涉及费用如何退还时,或许被告人、辩护人不愿意让其他人听到讨论情况。因此,在许可被告人与辩护人进行交流时,若被告人与辩护人提出进行私下沟通,法庭应当为其创造必要条件。

四 行使法庭交流权的限制

任何权利都有界限、范围。作为被告人的一项重要庭审中的重要权利,当然亦有其界限。若该权利行使不当,必导致诉讼效率低下、妨害诉讼顺利进行、有损被告人实体利益等后果。因此,被告人与辩护人行使法庭交流权时应当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则。

(一) 尊重审判长诉讼指挥权

法庭交流权的行使首先应当尊重审判长诉讼指挥权。诉讼指挥权在维持法庭秩序、推动程序进行、实现公正审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①。然而,在实践中屡屡发生诉讼参与人不尊重审判长诉讼指挥权的情况。譬如,在庭人员未经许可擅自大声发言、擅自讨论,庭审沦为“争先恐后、面

红耳赤”的争吵。甚至,有的辩护律师还在庭审中多次擅自发言,经审判长制止后竟然说“以宪法的名义警告审判长”^②。这种行为不仅是不尊重审判人员的行为,同时还会导致法庭秩序的破坏。犹如,在足球比赛中,运动员不听裁判的哨声,比赛还能顺利进行吗?

因此,当法庭上出现冲突与分歧抑或被告人感觉有疑惑,辩护人、被告人觉得有交流的必要时,若是及时、简短的交流,可向法官示意以表尊重(如上文所说的及时沟通方式的情形);若需休庭交流,必须简明扼要地附上理由向审判长提出申请,审判长同意后方能进行沟通。若审判长拒绝申请,则应服从决定,切不可当庭进行“死磕式”对抗。当然,若确实对法庭指挥有异议的,可在庭后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二) 遵守特定伦理规范

行使法庭交流权的目的在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审判公正,而不是掩盖事实真相、逃避法律责任。因此,作为法庭交流权的重要行使者之一,辩护律师必须遵守特定伦理规范,确保审判公正。

一是不得以交流之名行“掩盖事实”之实。“律师作为当今社会管理活动中的一种正当职业,其正当性基础就在于,不仅对社会有需求而且国家有需要,并集中表现为他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③基于上述法理,辩护人产生对法庭的两大义务:一为遵守法庭秩序,共同推动诉讼有序进行,不得拒绝遵守法庭纪律;二为履行法庭的真实义务。具体而言,在法庭交流权问题上,前者体现为尊重法官的诉讼指挥权(如前述),后者体现为不得滥用法庭交流权唆使被告人翻供、作虚假陈述等行为。

二是遵守法庭礼仪。法庭活动具有权威性、仪式感,因此被告人、辩护律师行使法庭交流权时应当遵守法庭礼仪。具体而言,在沟通的方式、态度、甚至音量等各方面符合礼仪规范,做到有先有后、有礼有节。被告人、辩护人行使该权利时一定不可恣意而为,不讲程序、方式。

^①杨勇:《刑事诉讼指挥权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

^②金晶:《依法审判 不枉不纵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7月24日。

^③顾永忠:《论律师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责任》,《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三) 避免浪费庭审资源

辩护律师具有法律知识和诉讼经验且人身处于自由状态,在法庭交流权的启动方面,辩护律师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是,辩护人是不是可以事无巨细地与被告人进行法庭交流呢?如果法庭交流不畅应该如何处理?

对此,我们应该意识到庭审资源的有限性客观存在,故必须提高沟通效率。从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发布的工作报告来看,每年诉讼案件数量都在急剧增长。诉讼成本、特别是时间成本成为摆在法官面前需要面对的紧迫问题,过多的休庭交流必然消耗单位案件内的庭审时间。在一个固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把若干人员集中在一起参加庭审本身是一项高成本的诉讼活动,特别是在实质化审理的要求下,庭审时间变得更为宝贵。因此,辩护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沟通效率。比如,庭前加强对被告人的辅导、对庭审中出现的情况进行充分的预判、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时可行的解决方案、精准无误地解释法律问题,等等。在沟通无效时,应及时终止沟通并向法庭及时汇报。

五 法庭交流权的实现路径

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实现,离不开一定的时空环境和有关配套机制。具体而言,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实现。

(一) 合理布局被告人席位

法庭交流权的实现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交流的物质基础,即交流的可能空间。在我国当前的庭审空间布局中,被告人被单独置于法庭的中央,与辩护人席位相隔数米的距离。同时,绝大多数法庭内亦未设置相对独立的附属空间。因此,在当前的庭审布局中,被告人与辩护人之间是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当被告人轮番接受公诉人、法官的讯问,辩护人很多时候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被告人孤立无援、甚至茫然失措^①。这种现象与无罪推定理念的缺失、被告人主体地位的落空具有直

接联系^②。

在未来,随着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变,应当在“去犯罪标签化”改革的基础上,重新布局法庭席位,将被告人席位设置在辩护人席位旁边,为辩护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及时交流提供物质保障。^③此外,基于交流内容涉及私密性,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法庭内设置独立的空间以供被告人相对自由地与辩护人交流。譬如,有的地方法院,在法庭内设置有附属小房间供辩护人换律师服、休息等,值得推广、借鉴。

(二) 完善休庭规则

休庭本是审判长把控庭审节奏、处理法庭状况的一项常规诉讼指挥行为,但在实践中却存在“越位”和“缺位”的失范问题。比如,实践中有的法官因无足轻重的原因甚至编造借口反复休庭,而有的则认为“休庭有失法庭尊严”拒绝休庭^④。特别是,当辩护人与被告人发生意见分歧时,法官不主动休庭给予分歧双方沟通交流,而当辩护人向法庭申请休庭以便与被告当庭沟通时,法庭也往往拒绝或者不予理睬,以致于造成被告人与辩护人造成自说自话的局面,辩护效果大打折扣^⑤。审判长这种“越位”和“缺位”的失范行为与《刑事诉讼法》第14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的立法精神相违背,有违正当程序之嫌。

是故,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休庭规则。在辩护人与被告人出现严重的意见分歧或者被告人出现情绪激动、身体不适、有临时重大特殊事项欲与辩护人当庭沟通等情形时,法庭应当主动休庭或者采纳辩护人意见及时休庭。另外,审判长应当充分把控庭审节奏,合理控制休庭时间,督促被告人、辩护人提高沟通效率,切不可“一休到底”或者“闪电式”恢复庭审。

(三) 畅通法院临时羁押室的会见渠道

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背景下,会

^①卞建林,李菁菁:《从我国刑事法庭设置看刑事审判构造的完善》,《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②刘仁文:《论我国刑事法庭被告人席位的改革》,《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

^③陈瑞华:《论协同性辩护理论》,《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④中国网新闻中心:《河南法官戴尿不湿审案原因:休庭将有失法庭尊严》,http://news.china.com.cn/2013-07/12/content_29398920.htm。

^⑤刘仁文:《论我国刑事法庭被告人席位的改革》,《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

见难问题再一次凸显出现。一方面,介入刑事案件的律师日益增多,尤其是疫情期间会见难更加突出^①。另一方面,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却未能相应增加。此外,办理会见还需各种手续核实、信息录入,而且看守所羁押室与会见室有一段距离。这种情况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的成本急剧增加,极大地压缩了审前会见被告人的积极性和可能性。甚至,律师凌晨就需排队等候,以致于出现倒卖“会见票”的职业会见排队党^②。可见,在看守所的接待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辩护人与被告人充分的审前沟通,根本不具备物质条件。更何况,审前的会见日与开庭日往往会隔较长的时间,被告人的心理、案件进展等各方面都会发生变化却来不及进行庭前沟通。

有鉴于上述情况,笔者认为,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畅通法院临时羁押室的会见渠道,以弥补法庭交流空间上的不足。对此,从法院临时羁押室的功能看,其属于履行法庭职能的一部分:一为供被告人从看守所提押出来至法院开庭前候审临时羁押用;二为供法庭调查阶段隔离被告人用。基于此,将临时羁押室作为法庭交流权的补充空间,完全具有正当性。此外,这样的临时羁押室设置在一楼或者地下室,同时有法警看守,且布满监控,能最大限度排除安全隐患。实践中,法院是允许检察官临时会见被告人的,那还有什么理由拒绝律师在此场合与其会见呢?法院完全可以在此配置必要的桌椅等设备允许辩护律师与被告人沟通、交流,这不失为一种“法治的本土资源”。

(四) 建立侵犯法庭交流权的救济机制

理论上,法庭应当营造一个超然、中立的审判氛围,法官则应消除和避免各种偏见。只有如此,才能实现“定分止争”。然而,正如上文所说,由于制度、观念、传统、个体素质等各方面原因,审判长难免出现“越位”和“缺位”的失范行为。对侵犯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行为,也应当建立健全救济机制。

一方面,畅通救济渠道。据笔者了解,实践中辩护律师维权举步维艰,投诉、建议往往“有

去无回”,有关部门不是不给予答复就是不予以解决,维权之路成为“单行道”。在当前逐步建立和完善法官惩戒制的背景下,要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一方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要杜绝举报电话成为无人接听的“僵尸号”的情况。可通过微信公众号、邮箱、惩戒委员会接待日等多途径受理投诉、建议。另一方面,对于侵犯法庭交流权的投诉、建议,应当及时公布办理进度,避免“石沉大海、有去无回”的单行道现象。

另一方面,确立程序性制裁制度。程序性制裁以程序性违法为前提,程序性制裁是对程序性违法的否定评价。一般而言,程序性制裁通过宣告证据、行为、裁决无效的方式实施^③。法庭交流权是被告人辩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法庭拒绝被告人与辩护人休庭沟通,导致辩护人完全背离被告人意志,已构成被告人辩护权的侵害。鉴于我国当前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已得到大面积实施,律师辩护已不再是奢侈品。因此,考量的中心应当从“有律师参与辩护”转到“律师有效辩护”上来。对于严重侵害法庭交流权的违法审判行为,可确立程序性制裁制度,宣告判决、裁定无效,给予被告人重新审判的权利,从而反促被告人法庭交流权的“落地生根”。

结语

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强调“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明确要进一步强化和保障被告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要保障上述权利,最优路径莫过于充分畅通被告人与其辩护人的沟通、交流之渠道。从某种角度看,被告人的法庭交流权实质是允许其在法庭上充分说话的权利,无疑与国家顶层设计之思路相契合。

诚然,赋予被告人法庭交流权不仅牵涉到法庭时间、空间的分配,还关系到控诉方、被害人等相关方的切身利益。某种程度上,“每个问题都

^①合肥律师门户网:《刑辩律师有多惨:半夜三点起床到看守所排队会见(图)》, <https://m.055110.com/xs/4/3280.html?from>。梁鑫福:《如何看待疫情期间的律师会见权?》, http://lawyers.66law.cn/s2614079999d40_i747795.aspx。

^②苏妮:《朝阳区看守所律师凌晨排队等会见》,《法制晚报》2014年9月10日。

^③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01—103页。

有两个或更多侧面,一个人的正义是对另一个人的压迫”^①。被告人法庭交流权能否有序、健康地得到落实、保障,需要在更新诉讼观念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规范。笔者有感于理论和实践中过多地聚焦审前交流问题而对庭审中被告

人的交流问题关注不够的现实而写就此文,若能唤起学界对被告人交流权的重新认识和理解,并进而展开更为系统的、更有深度的法庭交流权的研究,笔者将感善莫大焉。

On the Defendant's Right of Court Communication

YANG Yo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communicate in court refers to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defendant and his/her defender during the court trial. In practice, the lack of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communicate in court affects the realization of effective defense and fail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urt trials. Granting the defendant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in court can promote effective defense, reduce court conflicts, and ensure subjectively procedural justice. Therefore, when the defendant has behavior deviation and disagreement, the defendant should be allowe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defender through timely communication or adjournment communi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court's right to communicate should not be abused, and should respect the judge's litigation command, pay attention to communication efficiency, and implement specifically ethical norm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rt's right to communicate, four options can be taken, namely rationally distributing the defendant's seats, improving court adjournment rules, unblocking the meeting channels in the court's temporary detention room, and establishing a relief mechanism for infringing the court's right to communicate.

Key words: right of court communication; self-defense; collaborative defense; effective defense

(责任校对 莫秀珍)

^①威廉·西蒙:《践行正义:一种关于律师职业道德的理论》,王进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